

新乡市公安局加油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乙方：新乡市公安局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在新乡石油大厦签订

新乡市公安局加油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乙方: 新乡市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油品供应优惠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加油卡办理

单位用户:乙方按甲方要求,持单位相关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甲方任意发卡网点办理加油卡。甲方发卡网点按照乙方要求为其单位用户卡办理主、副卡,并按其要求为单位用户卡设置限制信息。

乙方在协议签署后,以地市分公司为单位,向甲方所属市公司提供各分支机构的单位用户卡主卡卡号和个人单用户卡卡号,以及加油卡对应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经甲方市公司汇总审核后上报,由甲方在系统中统一设置加油优惠幅度。

第2条 合作内容

乙方持加油卡在甲方自营加油站加油,预计年加油金额850万元,三年共计2550万元,享受一定幅度的加油优惠。具体如下:

2.1 优惠方式:甲乙双方选择加油卡明折明扣优惠方式进行优惠。

2.2 优惠内容:乙方当月在河南区域累计消费(汽、柴油),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基础上,汽柴油按0.1元/升优惠,预计汽柴油年加油优惠11.7万元,三年共计35.1万元,优惠后汽柴油预计年加油金额838.3万元,三年共计2514.9万元,实际按甲方系统的加油升数 $\times$ 0.1元/升自动折合优惠金额为准(如明折明扣与同种形式活动重叠时按就高执行)。

第3条 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3.1 单位用户: 乙方以地市分公司为单位, 可采取发卡网点现场充值或网上营业厅 (www.sinopecsales.com) 充值两种方式对单位主卡进行充值。现场充值要确保乙方将充值款汇入甲方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市公司确认到账后, 乙方到甲方发卡网点, 将款项全部充值到乙方提供的主卡内, 并按照乙方的需求对副卡进行预分配。

3.2 甲方结算信息:

甲方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721884387Y]

账户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卫滨支行]

银行账号: [1704020129025026690]

地址: [新乡市解放大道(南)286号]

甲方若需要变更以上信息, 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若甲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按照此账户信息充值办理业务的, 视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款项,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予赔偿。

3.3 甲方在收到付款后, 应及时按实付金额向乙方开具普通发票; 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办卡时需提前向甲方工作人员告知, 并办理增票卡, 待消费完毕后甲方按消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 4 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按甲方《中国石化加油卡章程》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和使用加油卡, 甲方按照加油卡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充值、加油服务。

4.2 乙方在享受本协议优惠的同时, 还可享受甲方推出的其他营销活动及中国石化“油中感谢”推出的增值服务 (以实际推出活动的期限为准)。

4.3 乙方因业务需要新增主卡的, 或因丢失卡片、坏卡等情况需更换主卡的, 需向甲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说明 (卡片工本费按甲方加油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否则无法享受加油优惠。

4.4 乙方因业务发展需新增副卡时, 副卡办理总数不得超过在用车辆的 1.2 倍, 单



张副卡充值不得低于 300 元。

4.5 为方便甲方安排和协调为乙方供油,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车辆信息配合甲方更新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或错误等信息,甲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6 乙方要规范使用加油卡,若出现使用加油卡套现、套积分优惠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取消优惠,要求乙方双倍退还违规卡当年产生的全部积分优惠的等值现金。

4.7 甲方为乙方提供车辆用油管理功能,实行一车一卡。乙方需对加油卡设置限车号信息并设置密码,甲方按照加油卡限车号加油,乙方加油车辆人员不得强行甲方不按加油卡限制信息加油。若发生甲方加油站加油员不按限车号加油现象,由甲方按照对应加油金额双倍赔偿乙方,甲方同时对责任人按照加油站管理禁令实施处罚。

4.8 加油卡仅作为加油支付和车辆用油管理工具,乙方不得作为结算工具与第三方或个人进行往来资金结算,若由此导致的违法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5 条 违约责任

5.1 在协议期内,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相应条款的执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2 乙方不得将享受明折明扣优惠的加油卡转借、转让第三方使用。乙方的转借、转让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优惠,并对转借第三方的消费量,甲方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需赔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次转借、转让金额*3%。

第 6 条 其他约定

6.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因业务发展引起的服务变更或因资源紧张、油价批零倒挂等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影响乙方使用加油卡的情况时,应在两日内通知乙方,此情形不属于违约行为,双方以协商为主,根据市场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6.2 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加油卡不再享受加油卡明折明扣优惠,乙方已经充值的加油卡可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

6.3 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解决。

6.4 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共同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应本着友好谅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6.6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进行贷款、融资、担保、保险等业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 7 条 双方联系方式

7.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进梅

联系电话: 13937399511

7.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际涛

联系电话: 1863830110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委托)人:



已备案

梁 备 已